

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9 年 7 月 --

一、99 年 7 月 15 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: 討論調整 487 製造品業類目與.1-.9 小數位之分類號

- 487.1 儀器商業；醫療器材業 館藏 90 筆
- 487.2 五金業；金屬製造品業 58 筆
- 487.3 木工製造品業 4 筆
- 487.4 皮革製造品業 15 筆
- 487.5 紙業 5 筆
- 487.6 書籍經銷及販售業 約 100 筆
- 487.8 文教用品業；辦公用品業 56 筆
- 487.9 其他製造品業 18 筆 (見附錄)

書例 1：全臺傢具好店 200 = Furniture shops map / 漂亮家居編輯部作.--增訂版.--臺北市：城邦文化事業公司麥浩斯出版；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公司城邦分公司發行，2009.12 (漂亮家居 IDEAL HOME；14)

書例 2：臺灣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型建構= Taiwan 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 forecast model construction/ 方信淵著，第二版.--臺北縣五股鄉：龍騰文化，2009.04

※(第一版館藏類號：528.9，似不太恰當；第二版類號是否改為 479.2?)

※(479.2 體育用品製造 Sports goods manufacture，類目是否擴大為運動產業 Sport industry，再討論)

(附中國經濟年鑑 產業分級表)

決議：新增 487.91 家具業；運動產業類號分於 479.2

改類目「體育用品商」為「運動服務業」

傢具業筆數較多，應從其他製造業獨立出來，但為避免類號改動過大，仍採借號給號的方法，於其他製造品業 487.9 項下，另立 487.91 為家具業。書例 2《臺灣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型建構》，類號分於<479.2 體育用品製造>較妥。

關於運動用品販賣經營的書籍，置於 489.77，原類目「體育用品商」改為「運動服務業」。

原「489.77 體育用品商」 改為 「489.77 運動服務業」

原「479.2 體育用品製造」 增加注釋 「運動產業入此」

議題 2：綜合性機構名錄的分類問題

書例：臺南市公務關係名冊 /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編輯.--臺南市：臺南市政府, 2009.03

本書內容：含中央及軍憲機關；地方民意代表；市級機關；各級學校；公用事業機關；公營事業暨法人機構；醫療機關；金融機關；傳播媒體等。

決議：綜合性名錄置於 總類 062 中國普通會社，並於 062 及 046 項下增加注釋。

原「062 中國普通會社 China general organization」類目下加注釋

綜合性機構名錄入此

原「常識手冊 Practical information handbook

書例：萬保全書（萬保全書編輯委員會）、中華常識百科全書（臺灣中華書局）

行業名錄入 480.25」新增注釋內容：

「常識手冊 Practical information handbook

書例：萬保全書（萬保全書編輯委員會）、中華常識百科全書（臺灣中華書局）

行業名錄入 480.25；綜合性機構名錄入 062」

二、99年7月22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: 討論內容有關「創業」圖書的分類號

書例 1：創意、創新、創業國際研討會論文集. 2007= Inspire 2007: 2007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reativity, Innovation, and Entrepreneurship/ 亞洲大學主辦; 教育部, 法務部, 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協辦
(館藏索書號 176.4 8727 96, 是否歸在 494.1 較為恰當)

書例 2：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. 2006: 創意、創新與創業= CSMOT...in NTHU, 2006: Technology Management/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主辦;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承辦, [臺北市: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, 2006.12]
(館藏索書號 494.07 8776:3 95)

書例 3：從 0 開始創業：給新手老闆の最佳入門指南= Let's start from nothing/澤田尚美著; 謝育容譯.--初版, 臺北市: 商周出版: 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; [臺北縣新店市]農學總經銷, 民 97.07
(館藏索書號 494.1 8455:5)

決議：創業之歸類，在 7 版時即已新增類目及類號，但在修訂 2007 年版時卻未納入，7 版新增如下：

494.1 創業、經營政策、線性規劃、科學管理方法、作業規劃等入此
決議仍維持原類號；若單指某行業之創業，則可歸入該行業。

書例 1，就書名判斷，較適合入創業 494.1 (以作者寫作意圖來考量)
若一本書只談創意，可歸入 176.4，屬心理學範疇；若將創意應用於企業管理，則適合歸入被應用的那一類。

議題 2: 館藏魏碑帖作品，作者號取法不一致，是否要訂定一致性的規則？

書例 1：張猛龍碑入門 / 鄭聰明編.--三版.--臺北市.....

索書號：943.9

3763

8435

96

書例 2：皇甫誕碑入門 / 鄭聰明編.--二版.--臺北市.....

索書號：943.9

4763

8435

98

決議：碑帖作品以原書者為作者號，若原書者不詳，則以作品名取代。

書例 1 作者號取作品名「張猛龍」。原碑書者不詳，但其藝術造詣被譽為魏碑之冠，後世臨摹者不少，若能將作品所有的表現形集中處理較好。若要集中處理，作者號取自作品名前 3 個字，後加臨摹者(若無臨摹或第二創作者，可以用編者取代)，再加上年代。

書例 2 作者號取書寫者(唐)歐陽詢。就書法作品言，歐陽詢為原創作者，應以其名取作者號，自其後有其他摹寫者產生，則一律加於歐陽詢之後，若無第二創作者，則用編者取代，故兩本書都不用改索書號。